

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府办〔2023〕8号

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阳江市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9月13日

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奖励资金实施办法

为鼓励、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结构、产业结构和经营主体结构，更大程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拓展成长空间，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上不含分支机构）的，并申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条件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内，“个转企”企业完成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；

（二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和转型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；

（三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；

(四) 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;

(五) 履行企业信息公示义务,“个转企”企业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的,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5000 元。

第四条 申报材料

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申请奖励资金,应向属地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部门提交《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,并对《申请表》内容的真实性负责;属地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企业的《申请表》后应当在 30 日内对有关信息进行核查,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给予配合。

第五条 奖励资金申办程序

(一)奖励资金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,对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进行奖励,具体时间以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通知为准。

(二)属地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部门将列出“个转企”企业名单提供同级税务部门进行数据比对,拟定符合申请奖励资金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,由属地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部门通知“个转企”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填报《申请表》。

(三)属地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,按

照要求进行核查，并将收到的《申请表》送同级税务部门加具意见，确定奖励对象，并由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奖励对象名单。

（四）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填写《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》，连同《申请表》一并送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奖励金额。

第六条 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来源

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奖励资金由属地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担。

第七条 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

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1.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
2.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

附件 1

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企业住所 (经营场所)		成立时间	
法定代表 (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企业类型		申请奖励 资金（元）	
原个体工商户 名称		原个体工商 户成立时间	
原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		原个体工商 户注销时间	
开户银行名称		账 号	
企业真实性 承诺	本企业符合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政策条件，提交的以上申请材料内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愿，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特此承诺。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 企业盖章： 年 月 日		
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		属地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审核意见（是否连续按期申报纳税，且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）	
盖章： 年 月 日		盖章： 年 月 日	

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	奖励金额	开户银行及账号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阳府规〔2023〕7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阳江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阳江职院，江门海关，中央、省驻阳江有关单位。

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